

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、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，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於可承受之各項風險程度內，預防可能之損失，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以增加股東價值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、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範疇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涵蓋下列風險類型：

- 一、策略風險：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政策法規變動、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- 二、營運風險：係指開發作業、供應商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顧客銷售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租稅、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- 三、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取得足夠資金、銷售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。
- 四、危害風險：係指颱風、地震、洪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- 五、其他風險：係指資訊安全、氣候變遷、法規遵循、經營權異動等其他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

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，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，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、衡量、控制等程序；各層級主管應以審慎嚴謹之態度，審視其所負責督導之各項風險，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執行。

- 一、董事會：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明確瞭解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，以達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。
- 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：由委員會成立風險管理小組，統整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務，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，協助與監控跨部門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溝通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，以達內部控

制秩序之有效執行。

三、稽核單位：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，提出有效及適切之建議，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

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：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回應、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各權責部門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之潛在風險，本公司風險來源區分如下：

1. 市場開發風險：土地開發的評估、產品規劃、成本風險等。
2. 產品施工風險：地質改良、基礎工程、結構工程及其他興建過程的施工風險。
3. 財務投資風險：各項金融商品投資等相關風險。
4. 產品設計風險：產品完工後保固等相關風險。
5. 客戶個資風險：客戶個人資料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護之風險。
6.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：市場開發前對於可能之水、風災及熱危害等之風險。

二、風險衡量：

各權責部門應是不同風險類型，訂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，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並不定期檢視之。

三、風險監控：

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潛在風險，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，應提出因應對策並於權責及相關單位會議中呈報。

四、風險回應：

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，如：風險自留、風險轉嫁、風險規避及風險預防，作為風險決策參考。

五、風險報告與揭露：

公司定期(每年至少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，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，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，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110年9月27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第一次修正於112年12月26日。